

锦程工业园区地块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锦程工业园区地块八（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贾汪区新闫路东侧、疏港西路南侧，占地面积 6748.6m²（约 10.12 亩）。根据徐州市贾汪区规划局出具的《锦程工业园区地块八规划条件》可知，调查地块后期规划为商住用地（R），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

2022 年 8 月，受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大吴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锦程工业园区地块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表层土的快速检测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调查在调查地块内按照 20m×20m 网格布点法共布设 22 个快速检测点位，对土壤表层样品进行现场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并在调查地块北侧 40m 处、西北侧 140m 处各布设 1 个对照点，土壤快速检测点位深度均为 0~0.2m，PID 及 XRF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

综上，通过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工作可初步确定，调查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的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调查地块内土壤无污染痕迹，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可用于后续商住用地的建设。。

（3）建议

在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大吴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联系电话：曹磊 13905201063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联系电话：吕梦珂 13852146934